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灣西鐵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井裕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7月起，委託聲請人為其貨品提供倉儲物流服務，聲請人始占有相對人之動產至今，有倉庫服務報價表可憑。然自109年8月起，相對人即未依約如數給付聲請人倉租費用等，雖迭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依約給付倉租費，惟相人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爰依法就占有相對人上開動產有留置權。嗣聲請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聲留置物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等語。惟依本院民事執行處發文日期111年12月22日之發文字號桃院增夏111年度司執字第65302號函已說明，系爭動產（留置物）經鑑定價格僅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6,616元，不足清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68,858,618元，顯無拍賣實益。是聲請人聲請拍賣既無實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張美馨